

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88年04月16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88年05月19日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06月18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1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1693號令修正，全文10條

一、（目的）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原住民學生及僑生，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

本要點之獎勵名額每學年度以三十人為限，原住民學生及僑生之獎勵名額分別以該類申請人數占總申請人數之比例乘以三十人計算之。

三、（獎勵金額）

受獎生每人頒發新臺幣二萬元。

四、（申請資格）

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優異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具原住民或僑生身分之大學部學生。
-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僑生為七十五分（含）以上，原住民為七十分（含）以上；操行等第A-（含）以上。
- （三）同一學年度內，未領取其他限原住民或僑生身份始得領取之同性質獎學金。

五、（申請期限）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 原住民學生：應檢附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戶籍謄本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二) 僑生：應檢附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同時具低收入戶身分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七、(審查機制)

本要點設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優異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本獎學金得獎名單，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任之。

課外活動指導組應依下列原則擬定得獎名單後，送審查小組審查：

(一) 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列入得獎名單。

(二) 以前一學年度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依次列入得獎名單。

八、(核發程序)

得獎名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佈之，並造冊核發本獎學金。

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十、(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